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18〕156号

关于做好2019届本、专科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本、专科生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，现将2019届本、专科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指导教师和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习学校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管理工作规程》（桂航教〔2018〕46号）、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（桂航教〔2018〕47号）、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及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航教〔2016〕9号）等相关管理文件，提高指导教师和学生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这一教学环节重要性的认识，严格管理、严格要求，从时间、质量上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顺利进行，落实好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要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过程管理。各教学单位需按要求成立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本单位 2019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。

三、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工作。选题应结合实际、难度、工作量适当，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，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（工作）实践和社会调查中完成，要紧密切联系行业、产业背景，综合社会实践，以体现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专业要求。避免题目过空、过大，原则上一人一题；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指导人数不能超过 8 人，其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一年以上教学经验的人员指导人数不能超过 4 人，校外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。校内指导教师不够的学院要提前做好校外兼职教师的聘请工作。

四、各教学单位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阶段性安排建议：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应成立本单位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后，需将选题安排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备案，同时将 2019 届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汇总表》送教务处实践管理科备案；

（三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结束后，需进行任务书下达工作，并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备案；

(四) 本学期十九周(2019年1月12日)前完成开题工作,并将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外文译文等相关资料归档,同时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备案;

(五) 2019年春季学期第六周(4月4日前)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,填报《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》,并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备案;

(六) 2019年春季学期第十一周(5月6日前)学生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论文初稿,上交指导老师,并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备案;

(七) 2019年春季学期第十二周(5月13日前)各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验收小组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材料和成果验收,填写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验收表》,并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备案;

(八) 2019年春季学期第十二周(5月17日前)完成论文查重检测工作,通过验收和查重的毕业设计(论文)方可参加答辩。

(九) 2019年春季学期第十三至十五周(5月19日-6月8日)完成成绩评审和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,并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备案,同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。

(十) 2019年春季学期第十六周(6月15日前)推荐参评学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,并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备案,同时将推荐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实践管理科。

五、专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时间安排，各教学单位可参照上述时间，根据各专科专业教学情况合理安排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最迟可于第十六周（6月15日前）提交。

六、毕业实习组织工作由教学单位按照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实习（实训）教学管理工作规程》（桂航教〔2013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安排相关工作，并不定期督促、检查学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展情况。对不能按期返校的学生要区别对待、从严控制，以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根据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航教〔2013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校外实践学生必须与教学单位签订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。各单位可根据相关专业实习情况，调整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》内容后，送学校教材库房与文印室（北校区明志楼116）印制及领取。

七、除按规定印刷论文外，还需提交与印刷论文相同格式的电子版学位论文（建议采用 Word 格式）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实践管理科黄如老师联系，电话：2253026。

附件：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附件

